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423號

原告 梁淑敏

被告 溫雅雲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85號,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溫雅雲與暱稱「吳頌恩」、「徐寶宏」、「阿土伯」、「助理陳婷君」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梁淑敏佯稱:下載「金玉峰證券」APP並註冊會員,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梁淑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上午8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仙資堂公司門口,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儲值。被告溫雅雲即依「吳頌恩」指示,前往上址,出示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玉峰公司」)工作證,取得原告交付之現金50萬

01 元，並交付上有「金玉峰公司」印文之偽造存款憑條予梁淑
02 敏，足生損害於梁淑敏及「金玉峰公司」。被告溫雅雲於取
03 款完成後，旋即將取得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獲得
04 1,000元之報酬。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06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則以：希望原告可以原諒，出監後會返還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
12 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
13 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68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
14 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本院並據以判處
15 被告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
16 在案，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予採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18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9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遭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施用詐術而受騙，並依指示與被告面交，再經被告轉
21 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
22 告上開所為，與原告前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
24 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
2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50萬元損害，即屬
26 有據。

2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準此，原告主張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竹君